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21 March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年4月8日至19日

2002年7月1日至12日

纽约

说明

应荷兰政府的要求，谨此分发所附2002年3月11日至15日在荷兰海牙召开的一次闭会期间会议成果。

国际刑事法院暂行内部规则和条例

2002年3月11日至15日在海牙召开的闭会期间专家会议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9	3
二. 会议记录	10-156	4
A. 人力资源和行政	10-103	4
1. 人力资源和行政问题协调人 Phakiso Mochochoko 编写的执行摘要和会议上的讨论	10-101	4
2. 协调人编列的文件清单	102	19
3. 会议认为必要的文件	103	20
B. 预算和财务	104-123	20
1. 协调人就预算和财务问题编写的执行摘要和会议上的讨论	104-121	20
2. 协调人编列的文件清单	122	23
3. 会议认为必要的文件	123	23
C. 业务问题	124-156	23
1. 业务问题协调人 Sivuyile Maqungo 的执行摘要和会议的讨论	124-154	23
2. 协调人汇编的文件清单	155	29
3. 会议认为必要的文件	156	30
附件 与会者名单		31

一. 引言

1. 应荷兰政府的邀请,2002年3月11日至15日在海牙召开了一次国际刑事法院暂行内部规则和条例闭会期间专家会议。荷兰政府外交部国际刑事法院事务工作队队长 Edmond Wellenstein 宣布会议开幕。阿根廷的 Silvia Fernandez de Gurmendi 担任会议主席。与会者包括政府和非政府专家、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讨论的各种问题的协调员和协调人、来自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以及国际海洋法法庭的专家、以及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代表(见附件列出的与会者名单)。

2. 这次会议的目的是审查联合国系统目前正在使用的规则和条例,尤其是南斯拉夫和卢旺达问题特设法庭使用这些规则和条例的情况,以及这些规则和条例相对于两个法庭的关系,因为在成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初期阶段,这些情况与刑事法院临时实行这些条例和规则有关。这样做是因为有人要求召开闭会期间专家会议,必须拟订各种文件,并根据《早日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行进图》(PCNICC/2001/L.2和Corr.1)的要求,开展以最高效率建立法院所需要的各种活动。

3. 为了成立一个完全运作的国际刑事法院,会议确定了四个可能的阶段,即:《规约》生效之前的阶段;第二,《规约》生效与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之间的阶段;第三,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与选举各位法官和检察官之间的阶段;最后,选举各位法官和检察官以及他们在刑事法院就职之后的阶段。会议认为,需要制订一个过渡安排,处理刑事法院在这些阶段出现的情况。

4. 会议的重点是所汇总的文件以及预备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任命的协调人拟订的执行摘要。这一材料的目的是纳入必要的内部规则和条例,分为三个部分:(a)人力资源和行政;(b)预算和财务;(c)业务问题。

5. 在执行摘要中,各位协调人特别想要按次序列出国际刑事法院在初期成立阶段所使用的必要规则和条例。执行摘要简要说明了以这种方式确定的规则和条例的作用,并在适当时确定哪些方面需要更改或调整。因此,会议在审查有关规则和条例以及协调人拟订的执行摘要的过程中,设法

(a) 制定并按次序列出国际刑事法院在成立和运行的初期阶段所需要的基本规则和条例;

(b) 考虑到《罗马规约》、《程序和证据规则草案》以及根据F号决议最后确定的其他补充文件,确定这些规则和条例的哪些方面需要更改或调整,以利于国际刑事法院使用;

(c) 在正式规则和条例拟订之前,就对国际刑事法院可能有用、在其初期阶段可临时实行的条例和规则,提出必要的建议和注释。

6. 关于这一点，会议根据协调人的介绍、各位专家的意见以及与会者交流看法和意见的情况，进入全体讨论阶段，之后由三个部分的工作组分别举行会议。
7. 本报告第二部分载有执行摘要以及各位专家及与会者的意见，反映了召开会议期间提出并讨论的主要问题，由预备委员会以及缔约国大会转交给刑事法院，供其审议。
8. 会议还就协调人拟订的《财务细则草案》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目的在于协助他修订并最后确定一份案文，由预备委员会根据 F 号决议审议。
9. 会议感谢荷兰政府组织并召开这次闭会期间会议，并感谢加拿大、德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为这次会议的召开提供捐款。

二. 会议记录

A. 人力资源和行政

1. 人力资源和行政问题协调人 Phakiso Mochochoko 编写的执行摘要¹ 和会议上的讨论

导言

10. 该执行摘要的目的是便利与会者讨论并促使他们更好地了解刑事法院所需要的文件，因此，内容仅仅限于确定这些文件，在可能的地方列出这些文件的优先次序，并就刑事法院使用某些文件可能需要作出的一些调整提出意见。执行摘要中确定并简要说明刑事法院作一些技术调整就可以使用的基本文件，然后讨论那些虽然重要、但仅仅进行技术调整还不够的文件。执行摘要还突出说明调整的性质和种类以及在编写这些文件过程中需要考虑到问题。

11. 人力资源和行政部分所确定的临时文件有工作人员条例，其中包括职务说明、征聘、叙级、升级和革职细则以及有关免费提供人员的细则；确定薪酬和工作人员福利的暂行细则，其中包括社会保障、养恤金制度、医疗保险和其他福利；工作人员和辩护律师暂行行为守则以及规定辩护律师的指派、薪酬和福利的暂行细则（关于法律援助的指示）。

12. 应该指出，联合国、尤其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已经有很完善的制度以及关于所有这些问题的内部细则和条例。

13. 尽管国际刑事法院必须尽可能多地采用与一个独立法院的具体职能相符的程序和机制，但现有的制度、细则和条例则可以提供一个向前发展的有用基础。所有这些都必须加以修改，只是其中一些需要更多技术修改，而其他一些则需要重大修改。

¹ 根据闭会期间会议的讨论情况加以修订。

基本文件

14. 刑事法院第一个优先任务就是征聘合格称职的工作人员。法院起步时就需要实施一个聘用制度，其中包括叙级、职务说明、工作人员的安置和升级制度、工作人员的应有待遇以及社会保障和养恤金福利。这样看来，法院从起步时就需要下列文件：

《工作人员条例》：（联合国文件号 ST/SGB/2001/8）

15. 根据《规约》第四十四条，书记官长应在院长会议和检察官同意下，拟定《工作人员条例》，规定本法院工作人员的任用、薪酬和解雇等条件。《工作人员条例》应由缔约国大会批准。

16. 《工作人员条例》规定工作人员的基本服务条件以及基本权利、职责和义务，并载有一个组织人员配置及行政管理的综合人事政策原则。一般说来，联合国条例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人员条例² 并无不同之处，因此可以适用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另外《规约》和《细则》中也有一些规定，因此在起草条例时必须牢记某些因素。既然条例对法院来说必不可少，因此拟订条例所需要的可能不仅仅是技术调整。下面的评注突出强调了这些调整和考虑因素。

《工作人员细则》：（联合国文件号码：经过修正的 ST/SGB/1995/5 以及 ST/SGB/2001/3）

17. 《规约》没有直接涉及到制定更为详细的工作人员细则的问题，因为工作人员细则应该由书记官长和检察官根据笼统得多的《工作人员条例》来制定。细则的目的是落实《条例》中一些较笼统的规定。《条例》规定永久或临时任用工作人员等事项。³

18. 因此共制定了三套工作人员细则：第一套细则⁴ 涉及到 300 系列工作人员，这些工作人员的服务期限较短（例如，不超过连续 6 个月的短期任命以及预计不超过三年的限期任命）。第二套细则涉及到 200 系列工作人员。这些工作人员是技术援助项目人员以及专门从事会议和其他短期服务的工作人员。第三套细则⁵ 涉及到 100 系列工作人员，适用于所有其他工作人员。与刑事法院特别相关的是 300 和 100 系列工作人员细则。

² 见美洲国家组织、欧洲共同体以及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工作人员条例。

³ 见联合国条例 4.5 (a)。

⁴ 这些细则载于 ST/SGB/2001/3 号文件。

⁵ 这些细则载于 ST/SGB/1999/5 号文件。

19. 可以设想，刑事法院设法通过 100 系列任用来吸引称职合格的工作人员，同时也需要短期服务的工作人员，在开展业务的初期阶段尤其如此。因此，法院在最初阶段必须制定各种细则，对不同类别的工作人员作出规定。

20. 100 系列和 300 系列工作人员细则仅仅需要微小的技术调整，例如将秘书长换成书记官长及检察官，并把提到《宪章》的地方换成《规约》。细则和条例之间存在着一种关系，因为每个细则实施的都是《条例》的某一条。如果保留《条例》的结构和主要规定，则可对细则进行简单调整，以考虑到《条例》可能作出的任何改动。

行政指示

21. 除了细则之外，联合国还制订了各种行政指示，实施细则和条例的各项规定。目前可以确定的这类指示有三大类：第一类涉及到工作人员津贴、应享权利和补助金；第二类涉及到工作人员的任用、安置和升级；第三类涉及到职务分类。第一类（津贴和应享权利）的指示包括公务旅行⁶、派任津贴⁷、探亲假旅行⁸、出现死亡或者与健康有关的紧急情况时的旅行和运输⁹、领取抚养津贴的资格和抚养补助金¹⁰、回国补助金¹¹、探亲假、病假和产假¹²以及教育补助金和残疾儿童特别教育补助金¹³。

22. 关于任用、安置和升级的指示涉及限期任命¹⁴、顾问和独立订约人¹⁵、安置和升级制度¹⁶、免费提供人员¹⁷以及专业职等工作人员的征聘程序¹⁸。

⁶ ST/A1/2000/20 号指示，实施工作人员细则 107.1、107.2、107.3、107.6、107.7、107.8、107.9、107.10、107.13、107.15、207.1、207.2、207.3、207.4、207.5、207.6、207.15、207.16、207.17、307.1、307.2、307.3 和 307.4。

⁷ ST/A1/2000/17 号指示，实施工作人员细则 107.20 和 203.10。

⁸ ST/A1/2000/15 号指示，实施工作人员细则 107.1(a)(v) 和 (b) 以及 207.12。

⁹ ST/A1/2000/14 号指示，实施工作人员细则 107.1(a)(vii)、107.2(a)(vii)、107.26、207.1(vi)、207.2(a)(v)、207.23 和 307.1。

¹⁰ ST/A1/2000/8 号指示，实施工作人员条例 3.3(b)(i) 和 3.4，以及工作人员细则 103.23、103.24、203.4 和 203.7。

¹¹ ST/A1/2000/5 号指示，实施《工作人员条例》附件四以及工作人员细则 109.5 和 209.6。

¹² ST/A1/1999/12 号指示，实施工作人员细则 105.2、106.2 和 106.3、206.3 和 206.7 以及 306.2。

¹³ ST/A1/1999/4 号指示，实施工作人员细则 103.20 和 203.8。

¹⁴ ST/A1/2001/2 号指示，实施工作人员细则 301.1(a)(ii)。

¹⁵ ST/A1/1999/7 号指示，实施 1999 年 4 月 7 日大会第 53/221 号决议。

¹⁶ ST/A1/1999/8 号指示，适用于根据工作人员细则 104.14 或者 104.15 任用的专业人员及 D-1 职等工作人员。

¹⁷ ST/A1/1999/6 号指示，实施 1997 年 9 月 15 日大会第 51/243 号决议和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43 号决议。

¹⁸ ST/A1/1997/7 号指示，实施 1997 年 4 月 3 日大会第 51/226 号决议。

关于职位叙级制度的指示¹⁹ 规定了职位叙级制度的维持政策和程序。

23. 刑事法院为了能够聘用工作人员，必须实施一个职位叙级制度，制订职务说明以及安置和升级制度，确定工作人员津贴、应享权利和补助金以及其他福利，其中包括养恤金和社会保障。所有这些从刑事法院存在的最初就必须具备。关于免费提供人员的指示所需要的可能不仅仅是技术调整，除此之外，所有其他指示在进行技术调整之后均可以临时使用。

养恤金

24. 联合国设有一个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该基金由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每个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以及联合委员会的秘书处和每个成员组织的委员会秘书处管理。该基金由大会设立，为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提供退休、死亡、伤残和有关福利。参加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联合国专门机构或任何其他国际或政府间组织均可参加该基金。目前，联合国以外参加该基金的成员有世界旅游组织、世界气象组织、国际海洋法法庭、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电信联盟。

25. 即使刑事法院打算成立自己的养恤金制度，这可能也需要时间，同时需决定是否参加联合国基金。刑事法院必须接受关于养恤金的条例并且与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签订协议，商定刑事法院加入养恤基金的条件，然后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才能建议大会就接纳刑事法院的问题作出决定。

需要重大调整的文件

(a) 协调人的评注

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

26. 《罗马规约》第四十四条谈到了工作人员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应视需要，任命其处、室的合格工作人员……书记官长应在院长会议和检察官同意下，拟订《工作人员条例》，规定本法院工作人员的任用、薪酬和解雇等条件。《工作人员条例》应由缔约国大会批准。”聘用标准是工作人员条例的一个关键方面，在经过的必要的变更后必须反映《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八)款就推选法官问题所规定的标准。

27. 《规约》关于检察官办公室的第四十二条和关于书记官处的四十三条更概括地论述了国际法院人员配置问题。这两条都要求检察官和书记官长聘用那些拥有

¹⁹ ST/AI/1998/9 号指示，实施条例 2.1。

与他们很可能审理的罪行特别相关的专门知识的工作人员。²⁰《程序和证据规则》也规定书记官长在咨询检察官之后，需要制定一套辩护律师职业行为守则，并制定有关书记官处工作的条例。

28. 在草拟《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时，必须考虑到下列方面的问题：

检察官的独立性

29. 《规约》规定，检察官全权负责检察官办公室，包括办公室工作人员、设施及其他资源的管理和行政事务。²¹

尽管书记官长仍然是刑事法院的首席行政长官，但是还必须承认检察官在其办公室人员配置和工作监督方面的作用。因此，条例的每项规定必须划分维持有关工作人员的义务方面的职责，确保充分保护检察官的独立性。即使书记官长、检察官和院长在监督工作人员方面分担责任，但某些行政方面问题最好能够由书记官处集中负责。

30. 尽管一些有关工作人员的义务由书记官长集中负责，但条例应该确保这不会损害检察官的独立性。

刑事法院与缔约国大会之间的关系

31. 刑事法院与缔约国大会之间的关系不同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与联合国大会之间的关系，因此在将提到大会的地方改为缔约国大会时必须谨慎，牢记刑事法院根本独立于缔约国大会的特点，同时保留缔约国大会必不可少的磋商和立法作用。

与其他法律文书的关系

32. 《工作人员条例》与《规约》、《程序和证据规则》、《特权和豁免协定》等其他法律文书之间的关系在《工作人员条例》中应该加以明确。

聘用过程的公平和清晰度

33. 《规约》第四十四条要求书记官长和检察官任命合格的工作人员。《条例》应该使刑事法院能够聘用符合效率、才干和忠诚方面的最高标准的工作人员，提供内部的晋升机会以及专业发展机会，必须确保聘用制度灵活、高效、公平并且

²⁰ 第四十二条第(九)款“要求检察官应任命若干对具体问题，如性暴力、性别暴力和对儿童的暴力等问题具有法律专门知识的顾问。”第四十三条第(六)款提到了成立被害人和证人股，要求书记官长确保该股聘用“专于精神创伤，包括与性暴力犯罪有关的精神创伤方面的专业人员。”

²¹ 《罗马规约》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也可参阅细则9。根据该细则，检察官必须制定检察官办公室管理和行政事务方面的条例。

不加歧视，高效公平地处理工作人员之间的冲突以及工作人员和法院之间的冲突。

(b) 会议对《工作人员条例》、《工作人员细则》和养恤金问题的讨论

《工作人员条例》

34. 会议刚开始就有人提出，需要就刑事法院是否遵照联合国共同制度的问题作出决定。如果实行联合国共同制度，那么在刑事法院的初期阶段可以临时使用《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还有人指出，之后《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可以作为一个有用的范本，供刑事法院颁布自己的条例。与会者指出，如果刑事法院遵照联合国共同制度，那么在职位叙级、薪酬水平以及社会保障福利等事项上需要保证一致。与会者认为，没有理由表明刑事法院为什么不应该遵照联合国共同制度。

35. 会议指出，《罗马规约》规定了检察官办公室的独立性，这是一个在《工作人员条例》中必须得到反映和考虑的事项。有的与会者还认为，《工作人员条例》应该确保在工作人员和刑事法院的利益之间保持一种公正的平衡。有的与会者还强调必须根据《规约》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确保世界上主要法律制度的代表权、公平地域分配以及两性平衡。

《工作人员细则》

36. 会议指出，在成立刑事法院的初期阶段需要考虑到各种实际问题。这些问题包括与工作人员的聘用和任命有关的各种事项，例如评价哪些临时聘用的工作人员的合同应该延期的制度；职务分类制度、薪级表、现有的各种福利和津贴（其中包括养恤金计划）、与工作人员薪金税有关的细则、以及许多行政问题。会议指出，在许多这些问题上可以临时采用《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刑事法院在颁布自己的细则过程中可以将此作为范本。

37. 会议还认为，尽管《罗马规约》规定了检察官在其办公室的管理和行政事务方面的独立性，但检察官办公室的一些人事和行政方面问题可能需要由书记官处集中管理，或者通过一个联合机制管理。有的与会者特别提议制定一个联合聘用计划，以便避免工作重复并提高征聘程序的效率。还需要成立一个任用和升级委员会，该委员会也可以是一个联合机构。另外有与会者建议，对刑事法院的工作人员应该有一个联合培训程序。会议强调，检察官、书记官长和院长会议之间应该进行密切合作。

38. 至于职务分类制度这一具体的事项，有人认为，在成立刑事法院的初期阶段可以临时使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基准分类制度。与会者还指出，像调查员等某些职类可能会遇到困难。两个特设刑事法庭的经验表明，这些职类不应该属于专业职类，因为这可能限制某些潜在的候选人，他们有相关的专门知识，但可能没

有列入专业职类所需要的学术资格。有人还建议，刑事法院可以将两个特设法庭的一些职务说明作为基础来制定自己的职务说明。

养恤金

39. 有人认为，应该决定是否申请加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有人指出，利用联合国养恤基金有一些好处，因为这样可以节省了解其他备选方法所需要的时间和精力，并可以鼓励那些已经进入联合国系统的人向刑事法院申请就业。还有人指出，鉴于联合国合办养恤基金的申请程序，这样一个决定应该早日作出，以便确保在刑事法院开展业务时就能实施一个养恤金计划。

(a) 协调人的评论

免费提供的人员

40. 关于《规约》第四十四条，“在特殊情况下，本法院可以利用缔约国、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免费提供的人员的专门知识，协助本法院任何机关的工作。检察官可代表检察官办公室接受这些协助。应依照缔约国大会制定的准则任用免费提供的人员。

41. 虽然《规约》规定由缔约国大会制定使用免费提供的人员的准则，但没有明确说明由谁起草准则。如果《工作人员条例》有任何暗示(鉴于这些条例是与其职能有关的文书)，书记官长可以负责与检察官和庭长协商起草准则。

42. 第四十四条明确规定法院只能在特殊情况下使用免费提供的人员，并由缔约国大会负责为此类情况限定准则。在制定这类准则时，大会应以《规约》确定的原则为指导，如确保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并适当比照《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八款规定的标准。应当指出，非缔约国政府可能不会提供免费提供的人员，²² 但可能对法院作出货币的自愿捐款。²³

43. 使用免费提供的人员不受自愿捐款标准的限制，但应按照独立的标准进行。免费提供的人员不是法院工作人员，因此也不受法院《工作人员条例》的限制。²⁴ 由于刑事法院是常设的国际刑事法院，其《规约》限制使用免费提供的人员，因此法院似乎不可能在每次面临新的形势时即使用免费提供的人员。法院必须证明需要免费提供的人员的每一情况皆符合《规约》规定的限制内容。因此，前南问题

²² 在可能提供免费提供的人员的实体名单中未提及非缔约国，表明有意排除这些实体。此意图在《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评论》中得以证实(Otto Triffterer ed. 1999)，647，at 651。

²³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116 条。

²⁴ 大会制定关于免费提供的人员的准则。而书记官长则应提出工作人员条例的建议，然后由大会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评论》(Otto Triffterer ed. 1999)，647，at 649。

国际法庭关于免费提供的人员的紧急规则(允许在进行紧急调查和初期人员编制时使用免费提供的人员)很可能成为刑事法院的永久性规则。²⁵

44. 既然书记官长和检察官可为各自的办公室雇用工作人员,他们都可以代表法院接受免费提供的人员。一旦确定情况十分特殊可以允许使用这些人员,关于使用免费提供人员的准则就必须确定对于使用这些人员应适用哪些限制。确定时应铭记检察官办公室基本的独立性,以确保准则不会过分限制此独立性。

适用范围

45. 《规约》要求只在特殊情况时使用免费提供的人员,表明有意限制法院可免费任用人员的类别。联合国的准则只适用于第2类免费提供的人员。

46. 这些人员是他们提供的服务不属任何其他既定办法的范围,如实习生、专家助理或无偿借用的人员。如果法院有使用正规人员以外其他类别人员(如实习生和技术合作专家等)的安排,也须作出类似的区分。

公正

47. 使用免费提供的人员的准则应寻求建立一种制度,使法院可以有效和公正地使用免费提供的人员。选择的程序要透明和一视同仁,给予所有合格的候选人以平等的机会。

利益均衡

48. 准则应力求兼顾某国政府受薪公务员与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两种身份之间的关系。为避免对法院和捐助者的责任和义务的任何怀疑和(或)混淆,须在个人开始工作之前由双方签订协议明确各自的义务。

职能和服务期限

49. 使用免费提供的人员的准则应力求设定使用这些人员的限制。应规定使用这些人员的特殊情况,也应规定在这些情况解除后要辞退这些人员。

50. 免费提供的人员只应严格按照任职条件履行职能。他们只能在例外的情况下履行主管职能。按照规则11,免费提供的人员不能代表检察官或副检察官履行职责。

情况的明确

51. 虽然应注意确保法院的人员编制一直符合其工作任务,但会出现突然增加工作的紧急、意外和非常的情况,需要特别预算经费的授权。同样,法院有时也需要不易取得的专门专业知识的服务。使用免费提供的人员当然应限于这些情况。

²⁵ Thordis Ingadottir, The Financing of the ICC-A Discussion Paper-p.27.

准则应明确有关“特殊”规定的任何模糊之处，明确规定法院聘用和使用免费提供人员的特定情况。大会是否要增加另外的条件和(或)限制尚有疑问。

代替常设人员

52. 使用免费提供的人员不应是计划不周的结果，不应代替征聘核定职位的工作人员以执行授权的方案与活动。此外，不应利用免费提供的人员填补只因经费问题而空缺的职位，也不应因缺乏足够的人员资源而接受免费提供的人员。²⁶

预算问题

53. 准则应当强调，利用免费提供的人员或其他自愿捐款以解决预算和现金流困难，不应被认为是第四十四条第(四)款所列的非常少数的情况。接受人员无疑会造成刑事法院的经费负担，如支助、设备和办公室面积。准则应明确规定提供人员者应承担的支助事物的费用比例，除非在接受时由缔约国大会支付这些费用。

公平地域分配

54. 准则应确保对于有能力提供人员的国家不出现地域方面的不平衡，并作出认真的努力从发展中国家取得这些人员。缺乏资源可能妨碍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提供免费提供的人员，这可能影响《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八)款所设想的法系、地域和性别的平衡。成员国大会似可考虑设立一笔信托基金，接受希望赞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免费提供的人员的捐款。

连续性和过渡

55. 准则要确保免费提供的人员离开后不会造成组织能力的损失，在他们离开后要立即填补这些需要重要专门知识的岗位。

与其他文书的关系

56. 准则应与《罗马规约》及其附属文书相一致，特别是《程序和证据规则》、《特权与豁免协定》和《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

经常和定期报告

57. 就使用免费提供的人员事项定期向成员国报告，以便它们能密切监测准则的遵守情况。这些报告除其他外应说明参加人员的国籍，概述他们的职能和服务时间。

²⁶ 中国和 77 国集团在 53 届大会第五委员会就免费提供的人员问题的发言，纽约，1998 年 10 月 7 日。

准则的适用

58. 应当确定国际刑事法院设置的初期和将来任何过渡阶段可否认为是允许法院使用免费提供的人员的情况。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早期都大量使用免费提供的人员。²⁷

59. 需要作出决定是否将准则纳入提交缔约国大会的第一批文件中，以供通过或授权临时适用。卢旺达问题和南斯拉夫问题特设法庭的经验表明，在其初期和由于工作的紧迫性，使用免费提供的人员被证明是必须的，有利于在征聘必要人员之前及时展开工作。要权衡考虑这种需要和法院的连续性和及早能力建设需要。

(b) 会议对免费提供的人员问题的讨论

60. 会议指出，按照《罗马规约》，只能在特殊的情况使用免费提供的人员。建议只能使用这些人员填补高度技术性的职位，如法医。会议指出，根据特设法庭的经验，在法院的初设时期和(或)紧急情况下可能需要免费提供的人员。但会议还指出，法院的紧迫性与特设法庭并不相同，因此应在初始阶段强调设立正规工作人员职位，如临时工作人员，而不是依赖免费提供的人员。

61. 会议指出，特设刑事法庭任用的免费提供的人员多数来自发达国家，虽然没有提供这方面的统计数据。在这方面，支持为发展中国家的免费提供的人员设立信托基金的建议。有评论称，应考虑由提供这些人员的国家为信托基金自动捐款。

62. 会议指出，缔约国大会需要根据《罗马规约》制定有关免费提供的人员的准则。建议准则阐明这些人员的任务和有关特权与豁免的问题。还建议通过一项有关免费提供人员的示范协定或样板，由成员国事先商定，以统一行动和避免因谈判各个协定而延误征聘这些人员的时间。

(a) 协调人的评论

行为守则

63. 只有规则 8 中提及《行为守则》，内称院长会议根据书记官长的建议，同检察官协商后制定律师专业行为守则草案。书记官长在拟订建议时应与独立律师代表机构或法律协会协商，包括与缔约国大会可能推动设立的任何此类结构协商。协商的程序在规则 20 中已作有规定。

64. 卢旺达问题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分别于 1998 年 6 月 8 日和 1997 年 6 月 12 日通过了各自的守则。目前正在考虑审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守则的建议，在拟订法院的守则时要考虑到这一点。可以借鉴的其他有用的参考资料包括国际律师协会国际业务道德守则和欧洲联盟律师协会律师行为守则。

²⁷ Thordis Ingadottir, The Victims and Witnesses Unit of the ICC—讨论文件, p. 10.

守则的适用

65. 规则要求制定的《专业行为守则》并未特指适用于辩护律师。因此不论是制定单一的守则或不同的守则，都要认真考虑哪些是同样适用检查机构和辩护律师的标准，哪些是仅对某一方适用的规定。总之，守则应照顾到所有各方的利益，提供一个保护诉讼程序的全面结构。

66. 虽然辩方的利益处于中心地位，但守则还要创造一种环境，使检查机构和辩护律师都能保持专业精神和独立性。这种专业精神通常是指能干、机敏、保密、对法院诚实、公正与以礼相待对方律师和处理利益冲突的能力。

程序公正

67. 《规约》应为出庭的所有律师制定同样的专业精神和独立性的标准。所制定的监测律师行为的制度必须灵活、有效和公正，特别是它关系到执行和处理潜在的利益冲突。制度的范围和适用必须一视同仁，并能解决律师与委托人、律师与国家律师协会或执法部门以及律师与本法院之间的冲突。

对特殊刑事司法制度的贡献

68. 同《规约》和《规则》一样，《行为守则》必须力求兼顾指导刑法通常实践、往往对立的习惯法与民法的传统。《行为守则》必须根据《规约》和《规则》在两种体系之间寻求公正和有创意的妥协，以适应法院的独特性质。在这方面，《守则》与其他文书、特别是与指派法律援助的制度之间的关系，要交代明白。

定义/用语的使用

69. 在限定用语和概念时，应注意使定义和《规约》及其他文书一致。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守则》都使用了委托人和嫌疑人的提法，但在《规约》或《规则》中没有使用。此外，《规则》未对“方面”一词作出限定。应进一步考虑使用这些用语是否影响与《规约》和本法院其他文书的一致性。还应注意确保律师的定义与《特权与豁免协定》使用的定义和指派法律援助制度中设想的定义一致。

保密性

70. 关于保密性的条款需要认真拟订，要考虑到与《程序和证据规则》草案各有关条款的区别。

《守则》与国家律师守则之间的关系

71. 需要解决《守则》和国家守则之间的关系，特别是两者之间的冲突之处。可能出现冲突的领域有专业机密的扩散、律师退出某一案件、应急费用和与法官的接触。作为原则事项，希望出庭的人首先必须遵守其守则，否则一旦出现冲突，

在适用各种国家的行为守则时，就将出现混乱和混淆。鉴于冲突可能发生，必须有某些机制协助律师解决这些冲突。必须就这些问题进行充分的协商。

报告不当行为

72. 报告不当行为，是需要认真平衡民法与习惯法传统的另一领域。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守则》第 21 条规定，律师可通知法官和他出庭的分庭另一律师违背或违反守则的事项。民事律师仅可以向法庭庭长报告另一律师的不当专业行为，然后由他向被指责律师的法庭报告。律师不得向本法院报告某一同事的不当行为。

(b) 会议对《行为守则》问题的讨论

73. 会议指出，根据特设刑事法庭辩护律师行为守则的经验，书记官长无法有效地执行，损害了法庭的信誉。会议建议给予书记官长适当的工具和资源以确保有效执行《行为守则》。

74. 会议澄清，按照《程序和证据规则》草案规则 8 和规则 20(3)，《行为守则》适用于辩护律师和受害人的法律代表。虽然这些规则不适用于检察官办公室，但不排除检察机关制定自己的行为守则，它应当采用同样的标准，顾及到《证据和程序规则》规则 24 和 25。

75. 关于保密问题，会议指出《行为守则》应反映《证据和程序规则》规则 73 的规定。

76. 建议临时使用特设法庭辩护律师行为守则，直至书记官长准备颁布本法院的《守则》为止，特别是鉴于《规则》草案规则 8 和规则 20(3) 设想制定此项守则的程序分许多阶段，可能使最后的通过有所延误。在这方面，会议指出书记官长“应酌情与独立律师代表机构或法律协会协商，包括与缔约国大会可能推动设立的任何此类机构协商”。

77. 有评论称，特设法庭的模式并不适当，因为它不包括受害人的法律代表。这一问题并不紧迫，无需临时适用特设法庭的行为守则，建议等待《规则》草案规则 20(3) 所规定的实体设立后，由它协助书记官长进行此项工作。但其他意见强调，法院可以考虑到《规约》和《规则》草案，临时适用特设法庭守则的标准，以填补本法院通过《行为守则》以前的空挡。

(a) 协调人的评论

指定辩护人（法律援助）

78. 《规约》没有就指定辩护人作出详细规定，但其关于个人、被告人和被害人权利的各项条款赋予了这一权利。《规约》第 55(二)条规定，如果有理由相信某人实施了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力的犯罪，在为了实现公正而有必要的所有情况下，

受到讯问的个人均有权获得法律援助。按照第 67(-)(4) 条，被告人除其他外，有权亲自进行辩护或者通过被告人所选择的法律援助进行辩护，获告知这一权力，并在为了实现公正而有必要时，由国际刑事法院指定法律援助。

79. 参与诉讼的被害人可通过其法律代理人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草案提出其意见和关注（《规约》第 68 条）。

80. 《规则》草案第 90(5) 条清楚表明，被害人可享有国际刑事法院的法律援助制度，即参与诉讼的被害人或被害群体如果没有必要能力支付国际刑事法院选择的共同法律代理人，则可以得到书记官长的援助，包括适当的财务援助。

81. 因此，按照《规约》和《规则》，律师的作用不仅限于被告人，而且扩展适用于有理由相信实施了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力的犯罪并受到讯问的所有人，并适用于按照《规约》和《规则》草案参与诉讼的被害人。律师在国际刑事法院中的作用因此将与其在特设法庭的作用有所不同。如此一来，关于法庭指定律师的准则应当更为全面，而且除其他外，必须清楚规定个人享有法律援助的标准、指定此类援助的程序；费用和付款的计算和支付，以及在何种情况下可以撤消所指定律师。

82. 应当指出，规则 21 提到“指派法律援助的标准和程序……应在条例中加以规定”时，没有确定此类标准应当采取的形式，即准则、指令、规则等等。将需要作出决定，说明法官如何按照《规约》第 52 条，采取完全符合《法院条例》的标准。

83. 在起草关于指定律师的文件时，需要考虑到下述几点：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模式

84.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指示》可用作一种模式，因为它最近经过了修订，但未见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指示》中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有关规定更好地把握了《规约》和《规则》的精神，应当考虑将这些规定吸收进来。这其中包括《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第 9 条中关于保密的规定，以及第 16 条中关于适用法的规定。但后一规定应与规则 22(3) 加以协调。

术语的使用

85. 在为任何术语下定义时，都必须确保此类定义与《规约》、《规则》和国际刑事法院的其他文书相适应。律师的定义，除其他外，应与《特权和豁免协定》相一致。

86. 律师的《行为守则》也准备对律师下定义，这就引起了一个问题，既所有文件是否都应规定同样的定义，或每一文件可以为其自身目的，对同一概念给出不同的定义。

87. 《规约》或《规则》没有任何地方使用“涉嫌人”一词。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指示中的简单表述为“涉嫌人和被告人”，涵盖了《规约》和《规则》有意涵盖的所有人的表述是第 55(□)条中的受到讯问的人，被告人，由国际刑事法院或经其授权羁押的人，以及按照《规则》的规则 90(5)参与诉讼的被害人群体。应当以这类复杂的行文取代可能出现的涉嫌人和被告人。使用“某人”一词似乎更符合《规约》和《规则》。

88. 同样，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指示中都使用了“法律援助”一词，而《规约》和《规则》中使用的则是指定法律援助或指定律师。对二者在使用时能否互换，应当达成谅解。

有关合乎条件的标准

89. 传统上来说，只有真正需要法律援助者才能获得法律援助。然而，对这一需要，往往很难界定，而且往往更难进行核实。法庭指定法律援助的制度必须具有明确的准则，以确定哪些人合乎法律援助的条件，哪些人不合乎法律援助条件。该制度应有足够的灵活性，以适应两类人的需要，即一类人完全没有财力，需要全额补贴，而另一类人则有某种财力，只需要部分补贴。虽然有必要对一个人的能力进行核实，但与此同时，应确保个人不会因调查中的长时间拖延而受到影响。

起诉方与被告方两造的平等

90. 所有法律援助制度的一个主要问题是起诉方与辩护方两造之间的平等问题。这个问题关涉国际刑事法院，并有其疑难之处，因为《规约》规定了法律援助的名单制度（而不是与国际刑事法院有关联的专职律师制度）。很有可能，检察官办公室要比被告方更有组织，更有系统，资源也更充足。国际刑事法院的法律援助制度必须有足够的资金，以有能力履行与起诉方同样的职责，确保律师的独立性。

91. 按照《规约》第 43 条，国际刑事法院非司法方面的行政管理和服务由书记官处负责。按照规则第 20，书记官长必须组织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按照公正审判的原则，促进被告方的权利。为此目的，要求书记官长协助被逮捕人和第 55 条涉及的个人获取法律顾问的法律咨询和协助。在履行这些职责时，应确保被告方律师的职业独立性。

自由选择律师

92. 规则 21(2)明确维护了个人从书记官长保存的名单中自由选择律师的权利。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情况中，自由选择是一个很大的问题，因为据指称，在律师与委托人之间存在分摊费用和收授礼品的问题，同时，被告律师还聘用了委托人的家人和朋友作为被告方调查员。据认为所有这些问题的出现，都是由于试图鼓励从名单上选择特定的辩护律师。指定律师的制度和《行

为守则》在这些问题上应当是相辅相成的。二者都应清楚规定，指定律师不得因代理某个人而接受除国际刑事法院之外任何其他来源的报酬。这将防止没有职业道德的律师将其他来源提供资金作为先决条件，仅在满足这一条件时才会接受无力支付费用的被告人的案件。

审查不指定律师的决定

93. 两个国际法庭的指示都规定了慎重的程序，以审查书记官长拒绝指定律师的决定（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第 13 条，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第 12 条）。规则 21(3) 规定了简化的审查程序。

律师的指定和资格

94. 必须确保为应当享有法律援助者指定经验丰富的合格律师。指定律师的先决条件载于规则 22。

与《行为守则》和其他文书的协调

95. 在起草法律援助标准时，必须充分考虑《行为守则》和《条例》。这些文件规定了对律师与法院之间关系的总的管理方法。在制订所有文件时进行适当协调将确保它们的一致性和相互呼应。

(b) 会议对法律援助和其他人力资源和行政问题的讨论

法律援助

96. 人们指出，根据特设刑事法庭的经验，法律援助制度没有得到有效的执行。人们建议，书记官长应有适当的手段和资源，确保有效执行法律援助制度。

97. 人们指出，法律援助问题并非一个紧迫问题，因为只有在选举法官之后，律师才会国际刑事法院出庭。据认为，应当留出时间，按照规则 21 进行适当的磋商。

98. 关于术语的使用，人们指出，《规约》和《规则》中，同样没有规定“当事方”的定义。

培训

99. 人们提出，由于国际刑事法院需要高素质的人员，因此应当从一开始就强调培训的权利。培训方案不应仅限于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人员，还应向各国法院提供，尤其是应向当地工作人员提供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法律和实践的信息。人们还指出，需要培训辩护律师。

司法行政

100. 人们建议，应当建立司法行政制度，以确保人事问题和申诉得到解决。人们指出，这方面有若干选择，例如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或联合国行政法庭采用的方

式。有人建议，应当找机会对各种选择作出分析，以确保国际刑事法院的主要官员能在熟悉情况的基础上就这一问题作出决定。

实习生和初级专业人员

101. 人们指出，特别法庭的经验表明，实习生提供了宝贵的援助来源，应当鼓励他们参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但人们也指出，由于实习生是不在编的，他们通常来自发展中国家。人们建议考虑设立一个信托基金，鼓励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实习生。人们还指出，特别刑事法庭也从初级专业人员那里得到很多好处，他们由各自国家支付报酬，在法庭中工作的时间较长。人们建议鼓励会员国资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初级专业人员。

2. 协调人编列的文件清单

102. 协调人编列了下列文件，作为会议的原始材料：

- 《工作人员条例》(ST/SGB/2001/8)
- 《工作人员细则》——100 号编（适用于所有工作人员，但技术援助项目人员和专门从事会务和其他短期服务的工作人员除外）（经 ST/SGB/2001/1 和 ST/SGB/2000/1 修订的 ST/SGB/1995/5）
- 《工作人员细则》——300 号编（适用于所有短期或限期任命的工作人员）(ST/SGB/2001/3)
- 《行政指示：行政通知索引》(ST/IC/2001/1)
- 职务说明的员额和实例清单（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规则和养恤金调整制度（JSPB/G. 4/Rev. 15）
- 《关于指定辩护律师的指示》，7 月 28 日，已经修订，最后一次修订日期为 2000 年 12 月 15 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 1997 年 6 月 6 日、1998 年 6 月 8 日和 1999 年 7 月 1 日修订的 1996 年 1 月 9 日《关于指定辩护律师的指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 关于在国际法庭出庭的辩护律师专业行为守则，1997 年 6 月 12 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 《辩护律师职业行为守则》，1998 年 6 月 8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 《起诉律师职业行为标准》，检察官条例第 2 号，1999 年 9 月 14 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3. 会议认为必要的文件

103. 会议注意到下列文件在国际刑事法院建立的最初阶段是必不可少的：

-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
- 《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和
- 特别刑事法庭职务说明。

B. 预算和财务

1. 协调人就预算和财务问题²⁸ 编写的执行摘要和会议上的讨论

引言

104. 在预算和财务问题组下，路径图确认需要提供关于暂行财务规则，包括采购问题的文件。作为一个方法问题，协调人将国际刑事法院在其第一年开展工作期间需要掌握的预算和财务文件分为两类：

- (一) 需要得到缔约国大会批准的文件，其中包括《财务细则》；
- (二) 不要求缔约国大会批准的文件，但此类文件通常需要国际刑事法院负责财务管理的官员，即书记官长与检察官合作，按照条例 1.4 予以颁布。这些文件包括采购、现金管理、财务管理以及预算和方案规划领域的文件。应提请国际刑事法院注意，这些文件可作为国际刑事法院制定规则时的有用的参考文件。由于这类文件对任何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都是不言而喻的，因此，有关说明已减到最低限度。

105. 上述(一)分段和(二)分段区分了需要经缔约国大会批准的和不需要经缔约国大会批准的文件，这一区分是至关重要的：相对于通常由国际刑事法院管理部门制定和颁布的文件而言，需要缔约国大会批准的文件制定，就应更为详尽。

106. 文件的日常适用在适当情况下，将大大受益于为支持文件中所列程序而开发的软件程序。在这一方面，应当考虑联合国秘书处和其他法院已有的经验。

107. 目前修正的摘要集中在与(二)分段有关的文件上。对《财务细则》草案，将单独处理，并由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作出审议。

108. 制衡是财务管理中的一个关键因素。在这一领域，主要管理方是缔约国大会、其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主席、书记官长、检察官和审计长。其中，主席、书记官长、检察官和审计长从国际刑事法院开始工作的第一日起就具有极大的重要性。然而，在法院的“初创期”（《罗马规约》生效至选举/任命法官、检察官、书记官长和审计长期间），这四个职位都属空缺。鉴于即使是在“初创期”，也必

²⁸ 参照闭会期间会议的讨论做了修正。

须适用、至少是暂时适用财务条例和细则，看来就需要有一些过渡性安排，即使是在“初创的”国际刑事法院内，也能建立起上述权力结构。这个问题不在财务管理范围内。应当由一个总的过渡安排来作出解决。

109. 在采购方面，上述问题尤其突出。这项职能与国际刑事法院当然关系重大，即使是在它的“初创期”，除非作出决定，规定国际刑事法院的采购工作由另一个实体或由东道国暂时负责外购（参见《财务细则》草案第 110.18 条）。但如果经决定，国际刑事法院应自其创立的最初阶段就自行负责采购事宜，那么，便需要按照《规则》规定的某些条件，设立一个临时采购审查委员会，包括决定该委员会的组成以及触发委员会参与的货币限额。

(a) 协调人的评论

采购

110. 《联合国采购手册》是联合国秘书处在采购领域的基本业务手段。它说明了采购司的组织和职能，规定了采购行动和授权的权力。它规定了详尽的程序，供请购、登记预期供应商和承包商、备标、开标、评标和颁授合同，它确定了采购委员会的工作参数。然而，《联合国采购手册》更适合一个预期比国际刑事法院采购量更大的组织。虽然《手册》可用作国际刑事法院的主要参考文件，但有必要对之进一步简化。

111. 如上所述，如果决定国际刑事法院应在其建立的初期阶段自行承担采购职能，或许就需要作出一些安排，设立一个临时采购审查委员会。

112. 国际刑事法院在其建立的早期阶段，将需要上述采购文件，除非决定国际刑事法院暂时将采购外包给另一个实体或东道国（参见《财务细则》草案第 110.18 条）。

(b) 会议对采购问题的讨论

113. 人们指出，有两个选择，国际刑事法院从建立的最初阶段即自行开展采购行动，或外包采购行动。据认为，除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东道国外，可考虑为国际刑事法院进行采购的实体包括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或特定的私人企业。人们还认为，如果外包采购，为国际刑事法院进行采购的实体应具有处理与法院类似的采购的经验。人们表示，如果将国际刑事法院的一名官员临时安置在此类实体中（“外部专家”），法院将在积累知识、培训和经验方面受益。然而，会议注意到，即使外包采购，国际刑事法院仍然需要经验丰富的内部工作人员，明白无误地确定法院的需求，并进行监督。会议还指出，法院的采购科应与一般事务科分开，并配备适当人员。

(a) 协调人的评论

现金管理

114. 《联合国总部之外办事处财务手册》是极为有用的参考文件：
- 它将各类明确的财务指示收入一份文件中；
 - 与联合国总部使用的《财务手册》不同，它是专门针对较小的业务单位的需要编写的；
 - 它比总部的版本更新。
115. 国际刑事法院从建立的最初阶段即需要这份文件。

资产管理

116. 《联合国资产管理手册》载有一整套规则。它的目标是确定保管、适当使用、监测和控制资产的责任，包括建立靠软件支持的库存控制系统。
117. 国际刑事法院从建立的最初阶段即需要这份文件。

方案和预算规划

118. 《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ST/SGB/2000/8）为国际刑事法院各项职能和活动的规划、方案制定、监测和评估提供了有益的指导。为修订这些条例和细则以适应自己的需要，国际刑事法院应当考虑到需要在主席、书记官长和检察官之间进行合作，尤其是在后者按照《规约》独立行使其职能方面。一旦法院决定或应缔约国大会要求，着手制定中期计划，作为此后方案预算的框架，上述联合国《条例和细则》第 4 条（“中期计划”）将是一个有用的参考。然而，这个问题无须缔约国大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审议。
119. 国际刑事法院在其建立的最初阶段不需要这份参考文件。法院一旦开始制定第二年的预算，即在 2003 年中，这份文件就很重要了。然而，关于编制预算和方案（第三条），监测方案执行情况（第六条）和评价（第七条）的各项条款对国际刑事法院尤其重要。因此，法院早日尽快熟悉这份文件是有好处的。

(b) 会议对其他预算和财务问题的讨论

国际刑事法院的经费筹措

120. 会议强调了需要确保法院从一开始就有稳固的财务基础。人们尤其建议，应探讨采取何种机制来确保资金得到先期承诺，一旦法院开始工作，即可投入使用。在这一点上，人们提出，是否有可能召开认捐会议或其他类似会议。人们还特别强调了须尽快确定适当的分摊比额。

预算周期

121. 人们提出，在国际法院建立的第一年，最好确定预算周期为一年，尤其是在需要根据执行情况来为预算编制工作确定指示数的情况下。然而，人们建议，法院的状况一旦稳定下来，就不妨采用两年度预算周期。

2. 协调人编列的文件清单

122. 协调人编列了下列文件，作为会议的原始材料：

- 《联合国采购手册》；
- 《联合国总部之外办事处财务手册》；
- 《联合国财产管理手册》；
- 《联合国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关于编制预算和方案（第三条）、监测方案执行情况（第六条）和评价（第七条）的各条》；
- 《关于临时采购审查委员会的行政指示》（如果决定国际刑事法院应当在建立的早期阶段自行承担采购职能；
- 适用于上述文件的软件程序。

3. 会议认为必要的文件

123. 会议注意到下列文件在国际刑事法院建立的初期阶段是很重要的：

- 《联合国采购手册》；
- 《联合国总部之外办事处财务手册》；
- 《联合国财产管理手册》；
- 《联合国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关于编制预算和方案（第三条），监测方案执行情况（第六条）和评价（第七条）的各条》。

C. 业务问题

1. 业务问题协调人 Sivuyile Maqungo 的执行摘要²⁹ 和会议的讨论

导言

124. 下列问题已如指示图所标明的归在本项目之下：

²⁹ 按闭会期间的讨论加以订正。

- 暂行保安规则，包括：拘留股规则；调查工作的安全；要人在国外的安全；法庭、建筑物情况和人员安全；外地业务和外地办事处安全以及信息/通讯安全包括信息分类程序书；保安联络职能以及警卫人员的培训和标准；
- 调查程序书和档案系统暂行规则，包括证据的处理；
- 拘留暂行规则，包括与被告通讯的规则；
- 暂行新闻和宣传规则和职能；
- 关于受害人和证人的暂行规则，包括后勤、津贴、信息、支助服务、警卫安排、参与和赔偿。

(a) 协调人的评论

主要文件

125. 本执行摘要集中讨论两个问题，就是法院初步作业时与调查程序书和档案系统有关的必要文件，包括证据的处理，以及通讯和宣传。预期在第六十份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书交存之后就会陆续有控诉提出。因此在法院作业的早期阶段，处理证据和进行调查的问题是很重要的。同样的，也必须要制定出宣传战略、应付从一开始就很重要的新闻和宣传问题。

(b) 会议的讨论

126. 铭记会议所指出的法院设立期间可能有的各不同阶段，建议查明每一阶段所必要的问题和文件。然而，有关证人和调查的某些文件尽管在初步阶段并非必要，但法院最好也能有这些文件以便为将来的业务作好准备。另外还要强调，这些文件必须要按照《罗马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加以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a) 协调人的评论

调查程序书和档案系统暂行规则，包括证据的处理

证据的处理

127. 《罗马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草案规定检察官、书记官长和各分庭都有重要的处理证据的任务。

128. 例如，《罗马规约》第 54 条规定，检察官可采取必要措施或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以保全证据。

129. 《程序和证据规则》草案第 10 条规定，检察官应负责保存、保管和保全检察官办公室调查期间所取得的信息和实物证据。

130. 至于书记官长，由于书记官处应负责法院行政和事务的非司法方面，而不妨害第 42 条赋予检察官的职务和权力，预计书记官长将在法院院长监督之下负责法院的日常工作。《程序和证据规则》草案第 15 条规定，书记官长应保持一个数据库，记录每一个提交本法院的案件的详细资料，但须遵守法官或分庭规定不披露任何文件或资料的命令以及保护敏感个人资料。应以本法院工作语文向公众提供数据库的资料。书记官长还应置备本法院其他记录。此外，规则第 121 条规定，书记官长应为预审分庭所有诉讼程序置作并置备完整的准确记录，包括根据本条规则送交预审分庭的一切文件。第 131 条规定书记官长应根据规则第 121 条置备预审分庭送交的诉讼程序记录。此外，第 137 条规定，书记官长应采取措施制作并保存所有诉讼程序的完整、准确记录，包括笔录、录音和录像及其他音像记录，³⁰ 并应根据需要保留和保全在听讯期间提出的所有证据和其他材料，并按审判分庭命令行事。³¹

131. 根据《罗马规约》第 56 和 57 条，预审分庭可在特别的调查情况或必要时，规定保护证人和保全证据。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书记官处司法和法律事务司的指示摘要

132. 在有关处理证据的问题上，协调人所依据的主要是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书记官处司法和法律事务司法庭管理科第 2/98 号指示，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庭管理科置放在法庭网址上的一般信息。

133. 指示中主要是关于证据在书记官处时的处理。其中说明了书记官处的组成和书记官处官员的职责，并说明了各不同事务司和事务科的职责。特别是，法庭管理科负责保全司法档案；文件的归档、制作和分发；收取来文并予归档，并为新案件开设档案。

134. 协调人在本摘要中提出了起草证据和档案管理规则时应遵从的一般准则。准备工作应遵从《罗马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草案的各项规定。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书记官处司法和法律事务司法庭管理科第 2/98 号指示执行的一般准则

集中和同步的记录和档案系统

135. 按照《程序和证据规则》草案第 15 条，此一系统必须把记录和档案的维持和管理当作一个协调的集中的程序。集中表示记录和档案要一并管理，同步表示中央系统要存入或取出材料时必须要有统一的记录。尽管系统中的材料可以由许多不同的人取用，但应有一个专人来监督记录和档案两种材料的管理。

³⁰ 《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37 (1) 条。

³¹ 《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38 条。

保持证据的完整性和保管人的连贯性

136 《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0 条规定，检察官办公室应负责调查过程中所取得资料和物证的保存、保管和安全，直到按规则第 121 条送交预审分庭为止。审判期间，书记官长办公室负责为诉讼双方保管证据和文件。检察官办公室的审议职权在调查阶段特别有用，因为在准备起诉案件时必须保护资料的完整性。证据或展示物不论由谁管理，某些类证据都必须特别储存，例如，以无酸封套来保存纸张，以保管箱来保存枪支和弹药，以安全柜来保存录音和录像带。证据需要数字化。此外，还需要东道国的殡仪馆和其他设施作出外部安排来处理挖掘出的尸体和生物有害材料等等。必须保证这些外部安排照顾到所有的保安考虑。证据使用时可能还需要地图辅助，法院的图书馆可能需要搜集并保存这些物品。因此规则必须有相当的灵活性使得检察官能够在他认为适当时对保全证据所需要的一些事务作出外部承包安排。

信息和证据的安全

137. 为了维持证据保存的连贯性和完整性，必须有一定程序的保安。取用证据应仅限于某类人员，必须以一切可能的机制来确保证据不受破坏。检察官办公室的电子计算机网络最好能同法院其他部分分开。

《指示》的技术调整

138. 卢旺达国际法庭第 2/98 号指示的文字需要作出一些调整以适用于国际刑事法院。例如，指示中提到的“受害人和证人支助科”需要改为《罗马规约》第 43 条第 6 款所述在书记官处设立的受害人和证人股。总的说来，必要的修改是为了使这份文件同《罗马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相一致。

《指示》的结构调整

139. 在法院早期阶段，书记官长执行第 2/98 号指示可以按照《罗马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草案来作出办公室的编制，随后按照事务的发展进行修改。

调查的进行

140. 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与调查工作有关的文件主要是机密性的。然而，特设刑事法庭的官员可以从初设期的法院官员获得与调查工作和档案系统有关的所有事项的简报。

(b) 会议对证据和调查问题的讨论，包括《指示》

141. 证据的处理对于法院初步阶段的业务是很重要的。经强调指出，文件方面的一些问题必须从一开始就作出安排，包括建立数据库，内含档案、记录保持、搜索工具和归档能力（包括设定标准）、确定归档形式（例如电子形式、传真或手工等等）和归档标准（包括内容和版式）、与设立中央登记处有关的问题（对

行政和司法程序而言，应有一个连贯合理的追踪文件的系统，特别考虑到预审分庭和上诉分庭开始时可能的工作量）、收取和归档文件的程序（做成档案、记录保持和分类归档）、分发和传送司法文件的内部程序、与司法诉讼程序有关的文件以及邮件和其他来往信件、证据的保持（包括设置气候控制股、正式证据保存股和次级储存库，和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供的援助）、语文政策和笔译和口译服务的提供、诉讼程序记录的保持（包括设备要求和培训）、文件的安全和机密性以及受害人的参与有关的问题。重要的是，法院必须自第一天起就能接收文件。在这一点上，经强调必须作出安排使法院能够自《规约》生效时起就有能力接收、适当处理和保存来文，直到法院官员承担起职责为止。

142. 也有人特别提到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书记官处司法和法律事务司法庭管理科第2/98号指示与法院的关系。经指出，《罗马规约》所规定的书记官处职责包括受害人参与和赔偿的问题，这些职责上述指示并没有提到。因此，建议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书记官处的指示修正适用于国际刑事法院，考虑设立必要的结构。例如，有人说可以在书记官处设一与受害人有关的事务科（供受害人参与诉讼程序和赔偿）。同样的，上述指示中有关用语和案件档案的规则也应考虑到《罗马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中的规定，特别是受害人参与和他们取用案件档案有关的规定。

143. 各科之间的关系，特别是法庭管理和各分庭支助事务之间的关系需要确定。关于法院管理事务科与分庭支助科之间的关系提出了三种可选办法：(一) 法院管理和分庭支助均属于院长总的职责之内；(二) 法院管理和分庭支助在书记官长的职责之内或(三) 分庭支助在院长的总职责之内而法院管理则在书记官长的职责之内。有人说，各分庭和书记官处必须要彼此合作以确保有效的司法运作。

144. 考虑到系统一经建立，往后再改就很困难，因此系统建立之前必须要妥善规划。建议各分庭有机会在系统建立之前提供意见。有人说，业务早期阶段就征聘合格的工作人员是很重要的。考虑到法院从一开始就可能需要处理司法问题，预审分庭和上诉分庭必须要有最低限度的分庭支助。此外，最初阶段也需要有可使用的法庭空间，配备适当的设施和建立电子数据库的系统。法院也必须对法院命令和动议制定统一标准。鉴于《罗马规约》所规定的院长办公室的行政职务，建议考虑院长办公室必要的后勤支助。

145. 此外，还需要为调查工作制订程序规则以及标准的作业程序，处理如下问题：收集证据、信息收集和来源、查明和管理敏感资料、口译员的使用、证人证词以及证人管理等等。

(a) 协调人的评论

媒体和宣传

146. 特设刑事法庭中都没有关于新闻和通讯战略的文件可供暂时使用。然而，从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经验，法院要取得权威和成功，一

个有效而称职的新闻和宣传办事处是绝对必要的。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都由于没有充分发展新闻和宣传工作而受到批评。

147. 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新闻处的任务如下：

- **新闻股**——负责媒体关系、媒体后勤和媒体监测。定期发布新闻稿、举行每周新闻简报、提供背景讨论以及向法庭发言人/新闻股股长进行采访。
- **法律股**——负责制作法律信息材料，例如每周案件状况、关于待审理的起诉案件和正在进行审判案件的情况介绍、每周电子邮寄单和每月《司法公报》，摘录各分庭的重要裁决、关于法庭程序的新闻材料、逮捕和起诉政策、被告和受害人权利，新闻稿和简报、每周补充消息、公报、司法补编、年度报告、情况介绍、裁决、被起诉人/起诉案件状况报告、“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使用者指南”。
- **因特网股**——负责不断更新因特网上法庭的主页，使之便于使用，包括建立当地语文的网页。
- **出版物和文件股**——负责应要求提供资料、向各国际法中心、大学和 International 组织提供每月的法律文件汇编、提供背景材料、编辑司法报告，并协调前来法庭进行的正式访问。

148. 建议国际刑事法院考虑制定上述各项职责。法院初设阶段必须要尽快任命有经验的宣传人员，以便制订出宣传战略。

(b) 会议对新闻和宣传以及其他业务问题的讨论

新闻和宣传

149. 有人提到法院设立的早期阶段必须要有新闻和宣传方案。最好拟一宣传活动总计划，适当时候予以推行。建议宣传活动的资金由经常预算提供。《规约》生效之前的一段期间，最好能进行宣传让民众认识到法院设立的过程。《规约》生效之后，则可以一种新闻战略来激起一般民众较高的期望。新闻工作不仅仅是要说明法院的各种活动和职务，而且还要指出寻求法院援助时所遵循的程序。有人提到可任命一名缔约国大会的发言人，并设立区域办事处。有人提到新闻活动的准则应考虑到目标群体，例如新闻界和广播界。政府代表（《规约》的缔约者和非缔约者）、专业人员和学术界、民间社会和一般民众。

安全规则

150. 安全（法院房地、人员、档案、文件、通讯等等）的问题应在法院设立的初期优先考虑。然而，特设刑事法庭都把安全方面的问题视为机密问题。因此，

某些方面的资料不能泄露。同时，特设法庭的官员表示他们愿意在业务初期阶段就所需的安全安排向法院官员进行简报。

拘留问题暂行规则；包括与被告通信的规则

151. 拘留规则虽然是需要的，但这类规则并非优先问题。

关于受害人和证人的暂行规则，包括后勤、津贴、资料、支助服务、安全安排、参与和赔偿

152. 有人说，如果没有一个配备以经过训练的人员的受害人和证人股，则法院难以取得最好的证词。与证人管理有关的问题以及书记官处和检察官办公室在这方面的关系必须在早期阶段就加以考虑，才能避免丧失有用的证词、资源，避免书记官处和检察官办公室之间发生利益冲突。因此，建议一开始就设立受害人和证人股。鉴于《罗马规约》总的制度下受害人所起的作用，这样做也是必要的。还有人强调受害人和证人股尽早建立国际联系的重要性。此外，受害人和证人股的业务需要大量资源。因此需要为受害人和证人股提供充分的资金。

培训

153. 有人强调必须任命有适当资格的人，让他们接受有关培训，才能有效执行分派的任务。

语文

154. 经指出，法院以及任何预备性安排都需要尽早得到必要的笔译和口译服务。

2. 协调人汇编的文件清单

155. 协调人汇编的参考资料文件如下：

- 关于简报和动议长度的程序指示。
- 国际法庭上述程序中书面答辩提交程序的程序指示。
- 关于简报和动议长度的程序指示。
- 2001年12月5日通过的关于证人和专家证人津贴的指示(IT/200)（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 1999年3月5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雇用口译和笔译员道德守则（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 1994年5月5日通过的关于等待法庭审判或上诉的被拘留者或其他法庭拘留者的规则(IT38/Rev.8)，随后经过修正，1999年11月29日最后一次修正（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 1996年1月9日通过的关于等待法庭审判或上诉的被拘留者或其他法庭拘留者的有关规则,随后经过修正,1999年11月29日最后一次修正(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 1995年4月颁布的被拘留者内部规则(IT/99),1995年6月修正(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 1995年4月发布的关于制订被拘留者纪律程序的规章(IT/97)(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 1996年6月发布的关于制订被拘留者纪律程序的规章(ICTR/3/L.4)(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 1995年4月发布的关于制订被拘留者控诉程序的规章(IT/96)(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 1995年4月关于监督对被拘留者的探访和通讯的规章(IT/98/Rev.3),随后经过修正,1999年7月最后一次修正(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荷兰之间关于监狱建筑群中租赁土地的保安和秩序方面事项的保安和秩序协定,1994年7月14日签署。

3. 会议认为必要的文件

156. 会议指出,法院设立的早期阶段所必要的文件如下:

-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书记官处司法和法律事务司法院管理科第2/98号指示。

附件

与会者名单

主席

Fernandez de Gurmendi, Silvia 阿根廷外交部

协调中心

Maqungo, Sivuyile 南非首席国家法律顾问办公室

Mochochoko, Phakiso 莱索托外交部

Much, Christian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美国纽约

邀请的专家

Bindernagel, Ken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阿鲁沙

Chitty, Gritakumar 国际海洋法法庭前书记官长, 汉堡

Hebel, Herman von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分庭, 海牙

Hoching, John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Kennedy, Tom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阿鲁沙

Stuebner, Bill 国际犯罪调查研究院

Tolbert, David 美国律师公会, 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市

Webster, Don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基加利

Williamson, Jamie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阿鲁沙

联合国秘书处

Arsanjani, Mahnoush H. 联合国, 纽约

Chimimba, Trevor P. 联合国, 纽约

Khalastchi, Ruth 联合国, 纽约

政府和非政府专家

Afonso, Pedro Comissário 莫桑比克外交事务与合作部

Al-Ansari, Mohammed E. 科威特国司法部

Al-Ameri, Masoud 卡塔尔司法部、法院

Al-Barashdi, Mahmood Bin Ahmed 阿曼法律事务部

Al-Bin Ali, Salah 科威特国司法部

Al-Dailmi, Ali 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纽约

Al-Hafiz, Maan	沙特阿拉伯外交部
Al-Harthy, Said Nasser	阿曼外交部
Al-Kumeem, Abdul Hakem Saleh	也门部长办公室主任
Al-Moslimani, Khalifa	卡塔尔司法部
Al-Saadi, Khalifa Hamed	阿曼内政部
Al-Shaibani, Hameed	也门大使馆, 海牙
Alawadi, Abdurahim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司法部
Alkamali, Mohamed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司法部
Alkhalili, Raad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Almannai, Mubarak	卡塔尔司法部
Antibas, Fabio	巴西外交部
Ascencio, Alfonso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纽约
Balde, Ousmane Diao	几内亚外交与合作部
Bataineh, Yousef	约旦外交部
Beckvard, Kristina Miskowiak	丹麦外交部
Bedjaoui, Merzak	阿尔及利亚外交部
Bellelli, G. Roberto	意大利外交部
Ben Trais, Obaid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司法部
Ben-Ari, Harél	以色列大使馆, 海牙
Bevers, Hans	荷兰司法部
Bitti, Gilbert	法国司法部
Bjuggstam, Lisa	瑞典大使馆, 海牙
Bogaards, Fred	外交部国际刑事法院事务工作队, 荷兰
Bogosian, Elizabeth	乌拉圭大使馆, 海牙
Boukhemis, Ahgene	阿尔及利亚大使馆, 海牙
Braun, Peter	国际律师协会
Brigenshaw, David Victor	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
Brugnini, Octavio	乌拉圭大使馆, 海牙
Burka, Zenebe	埃塞俄比亚司法部
Ciciriello, Maria Clelia	意大利外交部

Colitti, Carmen	没有正义就没有和平, 罗马
Cuco, Ezequiel	莫桑比克外交与合作部
Da Costa Moniz, Herminio	佛得角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纽约
Dang, Hoang Giang	越南外交部
Dascalopoulou-Livada, Phani	希腊外交部法律顾问
De Wit Guzman, Santiago	教廷大使馆, 海牙
Diassana, Christian Idrissa	马里司法部
Dive, Gerard	比利时司法部
Döllekes, Peter	德国财政部
Domingos, Agostinho	安哥拉共和国副总检察长
D'Urso, Claire	法国司法部
Echeverria, Gabriela	矫正协会, 纽约
El Shinawy, Mohamed	埃及大使馆, 海牙
Elisha, Nicole	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纽约
El-Khoury, Michel	黎巴嫩大使馆, 海牙
Ferstman, Carla	矫正协会, 美国纽约
Figa-Talamanca, Niccolo	塞拉利昂驻联合国代表团, 纽约
Freitas Alvarado, Luz Maria Del Pilar	秘鲁司法部
Gartner, Irene	奥地利司法部
Gaspard, Fritzner	海地外交部
Gavalec, Ondrej	斯洛伐克外交部
Gerardin, Marie-Claire	法国外交部
Gevorgyan, Kirill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
Ghanem, Abdulla Ahmed	也门法律事务部
Gilles De Pélichy, Olivier	比利时常驻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代表, 海牙
Hall, Chris	大赦国际
Hedberg, Bosse	瑞典外交部
Hetesy, Zsolt	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纽约
Holmes, John	加拿大外交和国际贸易部
Hood, Gavin	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

Horak, Jaroslav	捷克共和国外交部
Ibrahimi, Suela	阿尔巴尼亚外交部
Ishigaki, Tomoaki	日本外交部
Jailani, Abdul Kadir	印度尼西亚大使馆, 海牙
Kasoulides, George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纽约
Kashou, Marian	财务科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纽约
Katungye, Rossette	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纽约
Kaul, Hans-Peter	德国外交部
Kim, Chong Hoon	大韩民国大使馆, 海牙
Koide, Kunio	日本大使馆, 海牙
Laan, Christina van der	荷兰外交部国际刑事法院事务工作队
Leanza, Umberto	意大利外交部
Loko, Theodore C.	贝宁外交部
Lukovac, Haris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大使馆, 海牙
Madou Gaba, Felix	科特迪瓦司法部
Mahdi, Abdalla	苏丹司法部
Makawa, Ernest M.	马拉维共和国政府
Mäkelä, Sari	芬兰外交部
Mangkoedilaga, Benjamin	印度尼西亚最高法院, 雅加达
Matekane, Lineo	莱索托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纽约
McColm, Victoria	国际律师协会, 伦敦
McGreeghan, William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Mejicanos, Silvia	危地马拉大使馆, 海牙
Mirzaee-Yengejeh, Saeid	伊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纽约
Misztal, Andrzej	波兰外交部
Mlitzke, Andreas	德国司法部
Mohamed, Naguib	吉布提二等参赞
Mokaddem, Rana	黎巴嫩大使馆, 海牙
Moral, Alicia	西班牙大使馆, 海牙
Moses, Albert	荷兰外交部国际刑事法院事务工作队

Mousazadeh, Reza	伊朗大使馆, 海牙
Mukelabai, Mukelabai	赞比亚法律事务部
Mukongo Ngay, Zenon	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纽约
Myjer, Eric P. J.	国际公法副教授, 荷兰
Nabais da Silva, Lidia	葡萄牙外交部
Nainar, Vahida	男女平等待遇问题妇女核心小组
Nand, Nainedra	斐济政府
Naranjo-Mesa, Vladimiro	哥伦比亚大使馆, 海牙
Naualna, Daba	几内亚比绍法律部和人权司
Nazarov, Rakhmatulla	乌兹别克斯坦大使馆, 布鲁塞尔
Ndayirukiye, Renovat	布隆迪外交部
Ndir, Doudou	塞内加尔司法部
Nsue Biyogo Andeme, Juan Alonso	赤道几内亚法律编纂委员会
Nürnberg, Erik I.	挪威外交部
O'Donahue, Jonathan	大赦国际
O'Reilly, Patrick	爱尔兰大使馆, 海牙
Ould Ghaylani, Seyid	毛里塔尼亚司法部
Pace, Bill	国际刑事法院联盟, 纽约
Padilla Menendez, Luis Alberto	危地马拉大使馆, 海牙
Palacios Jorge	厄瓜多尔大使馆, 海牙
Paleev, Michael	俄罗斯联邦主席团, 莫斯科
Panceski, Miodrag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大使馆, 海牙
Paris, Elena Gina	罗马尼亚外交部
Park, Ji-Eun	大韩国外交和贸易部
Pavlichenko, Olexander	乌克兰外交部
Peersman, Carl	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纽约
Pereira, Sonia	哥伦比亚大使馆, 海牙
Perkins, Kiplen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荷兰
Perry, Mike	加拿大外交和国际贸易部
Phommavongsa, Phoukhao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交部

Poukre-Kono, Fernand	中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纽约
Qu, Wensheng	中国外交部
Ramain, Pierre	法国大使馆, 海牙
Rosenthal, Indira	人权观察, 纽约
Roux, Franck-Olivier	欧洲联盟委员会, 人权股, 法国
Ruedas, Patricio	西班牙外交部
Salim, Fahd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
Schense, Jennifer	国际刑事法院联盟, 纽约
Segni, Birhanemeskel A.	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纽约
Settimo, Pierre-Henri	摩纳哥大使馆, 布鲁塞尔
Seyoum, Rezene	厄立特里亚司法部
Shaheen, Siham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大使馆, 布鲁塞尔
Shang, Zhen	中国外交部
Shukri, Muhammad Aziz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
Silva, Amelia	尼加拉瓜大使馆公使衔参赞, 海牙
Simão de Sousa, Victor	安哥拉最高法院法官
Skibsted, Arnold	丹麦外交部
Smith, Lacey Alison	泰国代表团, 布鲁塞尔
Sorby, Martin	挪威外交部
Sutzer, Jeanne	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 (人权联会), 法国
Swaak-Goldman, Olivia	荷兰外交部
Swangsilpa, Sira	泰国外交部
Sweyen, Joep	荷兰外交部国际刑事法院事务工作队
Tchimou, Raymond	科特迪瓦司法部
Traore, Alain Edouard	布基那法索外交部
Tsirbas, Marina	澳大利亚大使馆, 海牙
Vamos-Goldman, Andras	加拿大外交事务和国际贸易部
Vermeulen, Antoine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荷兰
Verweij, Harry	荷兰外交部国际刑事法院事务工作队
Weeks, Alan	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

Wellenstein, Edmond	荷兰外交部国际刑事法院事务工作队
Williamson, Aaron V.	利比里亚外交部
Yañez-Barnuevo, Juan Antonio	西班牙外交部
Zellweger, Valentin	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 纽约
